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08 年5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4次院務會議訂定

**109年5月25日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6月11日第400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本院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免評鑑資格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本要點接受評鑑。

 本院109學年度起到職之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另依本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評鑑。

三、本院教師評鑑項目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

四、評鑑項目分數之計算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評定之。所有受評教師

通過標準，各評鑑項目成績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

各系(所)講師及領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其通過標準由當學年度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

五、辦理評鑑程序：

(一)各系所於評鑑學年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須受評鑑教師名單。

(二)須受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依時程送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查核確認。

(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時程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

(四)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六、教師評鑑時程依本校規定辦理。

七、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八、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鑑人及所屬系所。

受評鑑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檢據提出申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訂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